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報酬及離職後安排 獨立委員會報告書

目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委員會）在 2005 年 6 月 9 日向政府提交報告。經 6 月 14 日徵詢行政會議後，這些建議已獲政府採納為制定與行政長官職位有關的安排的基礎。這份文件旨在邀請各位議員對報告書的建議，發表意見。

背景

2. 委員會由黃保欣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鄭海泉先生、廖柏偉教授和梁國輝博士。委員會在今年 4 月成立，目的是就以下事項進行研究：

- (a) 是否須要重新釐定行政長官的報酬，以符合他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的職責和地位；
- (b) 是否須要就離職後參與政治或商業/專業活動訂立規則並將之適用於前任行政長官；以及
- (c) 是否須要為前任行政長官就個人保安、辦公室、行政支援，以及醫療和牙科福利方面提供服務。

3. 在進行商議期間，委員會與立法會議員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出席了一個香港電台的「聽眾來電」節目，聽取公眾對上述三個議題的意見。委員會也邀請了董建華先生就行政長官離職後可如何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以及他預期可能會以前任行政長官的身分參與的活動，與委員會分享他的意見。委員會在六月上旬完成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報告書。立法會秘書處已在 6 月 9 日向議員發出委員會的報告書。

報告書建議撮要

4. 以下是報告書內的主要建議，有關建議詳細列於下文第 5 至 26 段：

- (a) 現時的薪酬條款應繼續適用於即將經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新安排以現金形式支付所有薪金和福利，對政府的整體開支會較政務司司長的薪金高出 12.5%（以現時的水平即為每年 402 萬元），並會在 2007 年 7 月實施，適用於第三任行政長官；
- (b) 前任行政長官離任後三年內會受到離職後就業的規管。在第一年，前任行政長官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或參與商業活動。在隨後的兩年，在展開任何工作或從事商業活動之前，他須事先徵詢一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在這三年的規管期內接受中央或特區政府的委任，或從事與學術、慈善機構或非商業性地區 / 國際組織的工作，則一概獲得豁免；以及
- (c) 前任行政長官會獲提供在政府現有物業內的辦公室以及秘書和行政支援，協助他進行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這個辦公室並非為某一位前任行政長官而設立，而是為任何一位將來願意為香港擔任“推廣大使角色”的前任行政長官提供。前任行政長官亦會獲提供汽車連司機的服務。視乎警方的評估，他亦會獲提供保安服務。前任行政長官也可以享有禮遇安排和醫療及牙科福利。

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

現時的薪酬安排

5. 行政長官現時的薪酬條款包括以下部分：
- (a) 每月薪酬 244,565 元；
 - (b) 相等於基本薪酬總值 25% 的約滿酬金，即每月 61,141 元；
 - (c) 行政長官及其配偶每人可享有的旅費津貼為每年 39,630 元；
 - (d) 年假 55.5 天，最多可累積 365 天；
 - (e) 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2005/06 年度的津貼額為每年 729,600 元或每月 60,800 元)；
 - (f) 免除租金的房屋；以及
 - (g) 行政長官和其配偶可享有與公務員同等的免費醫療和牙科護理。

薪酬差距為 12.5% 的現金薪酬安排

6. 委員會建議，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應改為以現金支付所有薪酬福利，與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安排看齊。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新的薪酬總值應限於目前薪酬安排的水平，好讓新的安排不會對納稅人造成額外財政負擔。以目前的金額來計算，新的薪酬相等於每年 4,017,100 元（或每月 334,758 元）的現金薪酬，較政務司司長現時每年薪酬（3,570,120 元）高出 12.5%。

7. 委員會認為將差距下調至 12.5%（比起一貫的 25% 差距）是恰當的。這個薪酬差距與新加坡的總理和副總理的 12.4% 薪酬差距相若。

8. 根據上文分析，委員會建議新的薪酬安排應包括以下部份：

- (a) 高於政務司司長薪酬 12.5% 的現金薪酬（即以現時水平而言，每年 4,017,100 元或每月 334,758 元）；
- (b) 每年例假 22 個工作天，最多可累積 22 天。所有累積假期會在行政長官離職時取消；
- (c) 按現時津貼額釐定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會繼續按一貫做法每年調整；
- (d) 免除租金的官邸；以及
- (e) 與現時安排相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官邸

9.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尋找合適地方，作為以後的行政長官的永久官邸。行政長官如因任何因素決定不住由政府提供的官邸，他應自行支付住所的開支。

推行時間表

10. 委員會建議現時的薪酬安排應繼續適用於經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而新的安排應在 2007 年 7 月推行，適用於第三任行政長官。

前任行政長官參與商業/專業活動

政治活動

11. 委員會注意到在政府提供的資料當中，沒有一個在研究範圍內的國家/地區限制前任行政長官參與政治活動，委員會認為，除了《基本法》列明行政長官只能連任一次的規定之外，其他規管都是不恰當和沒有必要的。

商業/專業活動

12. 委員會就前任行政長官參與商業/專業活動建議制定的規管，旨在達致兩個目標：防止不當使用官方資料和制定規管離職後就業活動的規則。

官方資料的使用

13. 委員會建議，為前任行政長官制定與現時適用於主要官員離職後相若的限制。這些限制的範圍主要包括前任行政長官不得利用在任時得到的資料以獲取利益或為他人提供意見，致令該名人士不公平地比其他人佔優勢；以及前任行政長官不得披露機密資料，除非事先得到政府批准。

離職後就業的規則

14. 參考現時適用於主要官員和高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規則，委員會建議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須接受以下為期三年的規管：

- (a) 前任行政長官在離職後第一年內，不得展開任何全職或兼職的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伙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獲豁免的工作列於(c)；

- (b) 在隨後的兩年內，除了列於(c)獲豁免的工作之外，前任行政長官在重新展開工作或從事商業或專業活動之前，必須先徵詢一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
- (c) 在三年的規管期內，前任行政長官接受以下機構的委任均一概獲得豁免：
 - (i)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慈善、學術或其他非牟利機構；以及
 - (iii) 非商業性地區或國際組織。

15. 委員會認為應該成立一個類似主要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架構，負責就前任行政長官的工作計劃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在向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應顧及兩個大原則：

- (a) 防止出現利益衝突；以及
- (b) 避免引致公眾有負面的想法。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前任行政長官不應從事一些商業活動，例如加入某公司工作或成為其董事，如該公司的業務範圍涉及土地或物業發展計劃，或如該公司在行政長官任內曾獲發經行政會議批准的專營權。他也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訴訟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或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事宜的游說工作。

規限的實施

16. 委員會建議行政長官簽署一份經蓋章的協議作為承諾，以顯示他同意遵守有關的規定，這樣做應可充分保障公眾的利益。這一份承諾書具法律效力。不過，委員會認為實在難以想像一個曾當選出任香港最重要公職的人，會違反

他的承諾。委員會認為，即使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在一個如香港般開放和透明度高的社會，真正有力的制裁在於對不當事件的揭露以及隨之而來透過新聞媒體和立法會的公眾譴責。

推行時間表

17. 委員會建議上述規限應適用於以後的行政長官，包括即將經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

適用於董建華先生的安排

18. 董先生公開承諾離職後會繼續服務國家和香港，不會參與任何可引起利益衝突的活動。委員會認為，董先生如能簽署一份承諾書，表明他會依循建議的規限，可進一步對公眾作出保證。委員會建議，就董先生是否願意簽訂這一份承諾書徵詢他的意見。

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服務

19. 委員會建議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以下離職後服務：

- (a) 辦公室和行政支援；
- (b) 禮遇和相關安排；
- (c) 保安安排，包括保鑣和住所的保安設備；
- (d) 汽車和司機；以及
- (e) 醫療和牙科護理。

辦公室和行政支援

20. 前任行政長官在離職後可繼續透過以下途徑為國家和香港服務：

- (a) 利用任內在國際上建立的聯繫，為國家和香港擔任“推廣大使角色”；
- (b) 就關乎內地和香港的事務，擔任兩地之間的中介角色；以及
- (c) 參與其他以推廣本地社會利益為目標的活動。

委員會建議在政府現有的物業內設立一個為所有前任行政長官服務的辦公室，好讓他們可以履行推廣和禮節性活動。這個辦公室並非為某一位前任行政長官而設，而是為任何一位將來願意為香港擔任“推廣大使角色”的前任行政長官而提供。這個辦公室應提供秘書和行政支援，為前任行政長官安排適當的公開和社交約會和處理信件。

汽車連司機

21. 委員會建議這個辦公室應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汽車連司機的服務。一旦前任行政長官從事提供汽車連司機的受薪工作或商業活動，這項服務便會取消。

禮遇和相關安排

22. 委員會建議前任行政長官的正式稱號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前任行政長官”，而在任年份會成為正式稱號的一部分，簡稱是“前任行政長官”加上在任年份。委員會也建議讓前任行政長官及其配偶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貴賓室服務。無論前任行政長官有否從事受薪工作或重投商業活動，他可終身享有這些禮遇安排。

保安安排

23. 委員會建議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保安安排。無論前任行政長官有否從事其他受薪工作或重投商業活動，保鑣和住所保安設備將視乎警務處不時作出的保安評估而繼續提供。

醫療和牙科福利

24. 委員會建議前任行政長官應終身獲提供醫療和牙科福利，待遇與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所享有的安排相若。

推行時間表

25. 委員會建議，無論前任行政長官在政府服務的年期有多長，離職後服務應在前任行政長官離職時提供，除非他是在立法會通過彈劾議案後被中央人民政府罷免。前任的署任行政長官不會獲提供這些服務。

26. 委員會建議，這套離職後服務應盡快實施。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將來須就這套安排的適切性作出檢討。

政府的跟進工作

27. 經徵詢行政會議後，政府決定原則上接納委員會的報告書及其有關建議，並以此作為釐定與行政長官職位有關的薪酬以及其他安排的基礎。根據議員對報告書建議的意見，我們會按需要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徵求意見

28. 請議員就開列於第 5 至 26 段的建議，發表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5 年 6 月